

附件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(单位名称)的昌平公安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规范化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昌平公安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规范化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鸿成嘉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680.01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6.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鸿成嘉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23日

注: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